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00&Z
ZZZ; 0○○000○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創興等2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○000000000地號土地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邱創興、邱**（即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